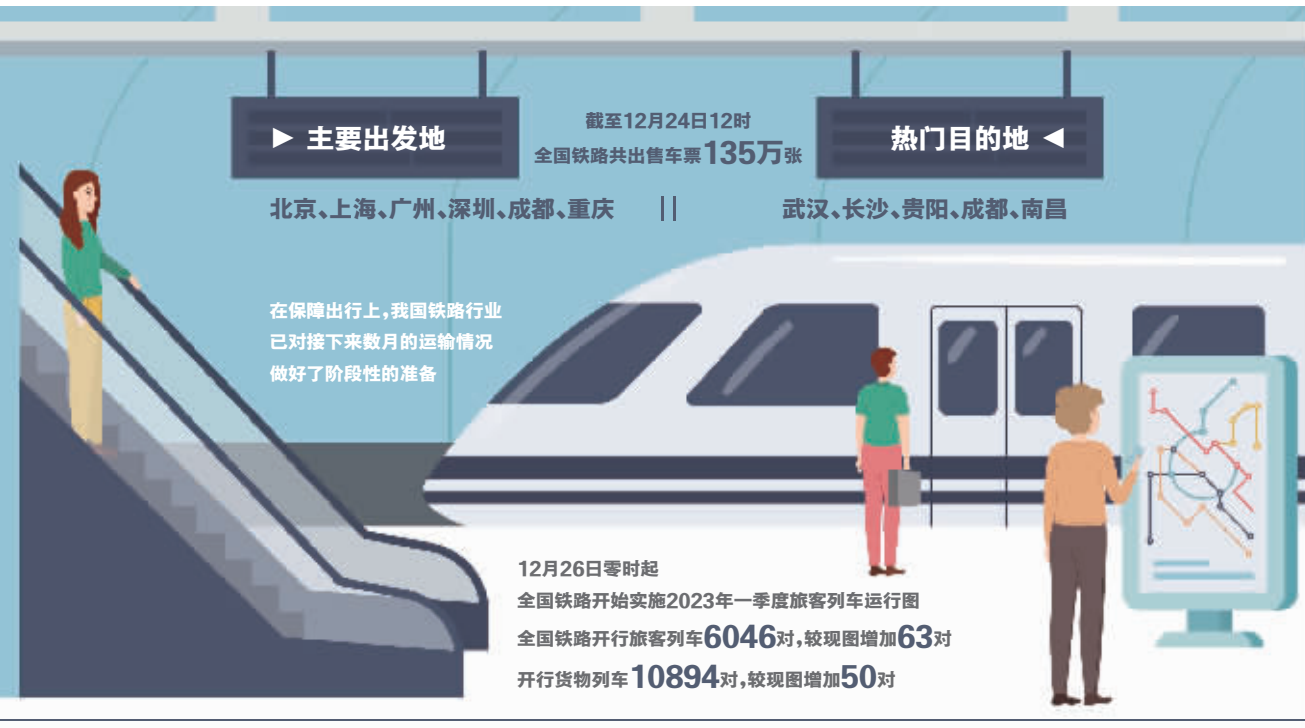


# “乙类乙管”首个春运 铁路客运备战迎考

随着优化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出台、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春运期间跨省出行需求“开闸”。12月2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专班印发《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顺畅出行。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国铁集团、各地铁路局已开始行动，积极备战即将到来的春运。

专家分析认为，在“迎峰转段”新阶段，随着客流回升，铁路行业除了应对运力外，也面临着疫情防控、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等方面的考验。但是，虽然当前车站以及机场的客流量相较于之前已经有明显的增加，但在“错峰出行”等倡导下，2023年春运客流不会增长过猛，也不会超过疫情前水平。



## 火车票搜索量已达疫前八成

2023年铁路春运自1月7日开始，2月15日结束，共40天。12月24日开始，旅客已可以通过12306网站、12306App等方式购买春运首日火车票。

与前三不同不同的是，2023年春运是优化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出台、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的首个春运，相关部门也将因此面临新的形势。《方案》中指出，2023年春运客流将从低位运行加快反弹，客流总量可能出现大幅度增长。

“目前，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全国的出行人数增多。”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当前车站客流量相较于之前已经有明显的增加。”

同程旅行数据显示，12月24日开始放票后，火车票搜索量快速攀升，短时间内达到疫情前同期的八成以上。

国铁集团数据显示，截至12月24日12时，全国铁路共出售车票135万张。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是主要出发地，热门目的地有武汉、长沙、贵阳、

成都、南昌等地。

同时，北京商报记者在12306上搜索注意到，截至12月28日18时，春运首日（1月7日）车票中，北京—武汉、北京—长沙、北京—贵阳、北京—南昌等热门线路部分车次已售罄。

“2023年的春运，更有可能出现的是‘北漂南归’和‘北人南下’。”科技部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周迪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如此分析。

## 铁路运输积极备战

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所带来的客流量上升，铁路客运行业已有考量。

国铁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铁路部门节前高峰日安排开行旅客列车6077对，节后高峰日安排开行旅客列车6107对，最大客座能力较疫情前的2019年春运增长11%。

为进一步保障旅客的顺畅出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还与国铁集团联合推出空铁联运产品，旅客可在中国国航App和铁路12306App一站式购买高铁与航班衔接的联运产品，实现“一次购票、一笔支付、一证通行”。

各地也开始筹备迎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春运期间将加开旅客列车189

对，其中长途方向167对、短途方向22对，较去年分别增加12对、2.5对。同时，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也将针对各个热门方向计划加开13对临客列车，确保春运期间旅客能够有序出行。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019年底发布的《2020年中国春运出行趋势报告》，郑州、成都、西安、重庆等中西部城市是春运期间最难抢到火车票的城市。

如今，随着近三年不少铁路线路通车运营，上述各地的春运运力已有所提升。例如，在成都方面，12月26日新成昆铁路实现全线通车运营，初期，铁路部门将安排开行该铁路上的成都至西昌旅客列车4对、成都至攀枝花旅客列车4对、成都至昆明旅客列车5对。此外，作为最热门的节前出发城市之一，北京春运也将获得今年投运的丰台火车站的助力。

事实上，在保障出行上，我国铁路行业已对接下来数月的运输情况做好了阶段性的准备。12月26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开始实施2023年一季度旅客列车运行图。调图后，全国铁路开行旅客列车6046对，较现图增加63对，开行货物列车10894对，较现图增加50对。新图将为2023年春运和助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

## 新阶段的新考题

在保障春运在大规模客货流量下有序运行的同时，今年春运也面临着统筹客货运输、做好疫情防控、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一场大考。

“例如在客运量增多后，可能出现设施设备和人员保障方面的安全隐患。”付建指出，“对此，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旅客合法权益。”

《方案》指出，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任务艰巨，春运期间人员流动、货运物流活动密集，人员交叉活动频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感染风险高。此外，交通运输长期低负荷运行，设施设备和人员保障安全隐患增加，如管理不到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易发多发。

此外，周迪认为，特定的旅游出行路线也需特别关注。“例如最近大量‘阳康’的人纷纷南下三亚，这提示我们要特别预防热门旅行线路上出现可能导致病毒传播的聚集行为，这可能会是疫情前的春运中没有遇到过的情况。建议做好客流预估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 客流不会超过疫前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在《方案》中多次提到“错峰”二字。例如，其中提到，各地可探索实行弹性休假、错峰休假政策，降低公众集中出行压力；保障高校学生错峰离校返校；引导自驾人员合理选择出行路线、时间和目的地，错峰出行。总体上，《方案》指出，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公众在春运期间理性出行、错峰出行。

“由此看来，2023年春运客流将增长，但不会增长过猛。”周迪认为，“一方面，‘错峰出行’倡议之下，上海、浙江、福建等多地已开始通过免费发放消费券、给予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稳岗留工，而且此前大部分地区的大学已经先行放假或者转为线上教学，大量的大学生已经返乡，无形中减少了一大批春运人数。”

具体而言，周迪指出，当前也有一部分人暂时没有出行需求。“目前正在疫情‘迎峰转段’期间，一部分阳过的人可能不愿意给家鄉的老人‘带去病毒’。尚在阴性的人更加不愿意大规模聚集出行。”周迪表示。

“因此，从全国看来，人口流动相比前三年有所增长，但不会超过疫情前水平。”付建指出，“年度客流量要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或还需要一段时间。”

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冉黎黎

# 新冠药“动态”进医保 未来还能报销吗

12月28日，据国家医保局消息，2022年1-10月，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兜住兜牢了民生保障底线。值得关注的是，面对新冠疫情，为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国家医保局临时将诊疗方案中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纳入医保目录，及时结算治疗费用。

随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此前纳入医保的新冠药以及住院诊疗的费用还能报销吗？对此，专家认为，随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医保的报销政策也有可能进行调整，包括向重点人群倾斜、将新冠创新药特效药和一些医疗器械如呼吸机、血氧机等逐步纳入医保范畴。

务项目目录。参保人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统筹地区现行规定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二是及时调整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新药治疗用药。

半年后，首个国产新冠口服药阿兹夫定片等共343种药品正式通过形式审查，纳入《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药品名单》。

从各地来看，以北京为例，为了应对疫情新形势，北京市医保局经国家医保局批准，将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复方氨酚甲麻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氨咖黄敏胶囊、氯芬黄敏片、氨溴特罗口服溶液6个药品临时纳入本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药品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按照甲类药品执行。自2022年12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18日。

除北京外，西安将234种新冠用药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钦州也将外感风痧颗粒等15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按医保甲类药品报销，有效期至2023年3月22日。

## 门诊、住院可报销

在过去三年中，国家对于新冠感染者采取“先救治、后结算”的方式，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纳入医保极大减轻了感染者尤其是重症患者的就医负担，提高了感染就医的积极性和救治率，有效地控制了病毒传播速度，起到了很大的防控和救治作用。”海南博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邓之东分析称。

随着疫情形势的发展变化，新冠感染者到门诊就诊和住院的报销比例也在发生变

化。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12月26日，山西省临猗县医保局就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就医待遇保障发出通知称，为有效做好新冠病毒患者就医待遇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就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范畴。

具体来看，城镇职工（含退休人员）在三类定点医疗机构、二类定点医疗机构、一类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时，起付标准分别为30元/次、50元/次、80元/次，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50%、55%、60%，退休人员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比在职职工高5个百分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职职工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报销1800元，退休人员年度最高报销2000元。

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在乡镇卫生院100元起付线报销85%、二级医院400元起付线报销75%、民营医疗机构500元起付线报销70%；城镇职工在乡镇卫生院200元起付线报销90%、二级医院400元起付线报销85%。

此外，福建省晋江县对感染新冠后医保报销事项发了通知：门诊方面，参保人员若在医保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报销比例为70%，最高支付限额420元；在全市定点村级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为50%，最高支付限额50元（单次限报销10元）。住院方面，在市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市内报销额度的80%报销，在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市内报销额度的60%报销。

## 医保政策或将调整

目前，新冠疫情防控进入了“转段”阶段，根据国家卫健委消息，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同时将新型冠状病毒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防控工作目标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对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

对此，邓之东介绍说，“我国将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甲类传染病治疗全额报销，所以当前新冠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到‘乙类乙管’后，医保的报销比例可能会出现调整，比如从全额报销调整为大部分报销，报销力度向重点人群倾斜，如老年人和本身患有慢性基础病的患者”。

在北京社科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智能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王鹏看来，“除了向重点人群倾斜之外，一些新冠创新药特效药，还有一些医疗器械，如呼吸机、血氧机等也有望纳入医保报销的范围”。

“符合现行医疗保障范围内的治疗，包括住院和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药物，能够继续享受医疗保险；不属于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物，有可能会在部分地区纳入医疗保险，但是做到全国统一是有一定难度的，毕竟各地的财政情况存在差异。”四川省天府健康产业研究院首席专家孟立联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但总的来看，医疗救助还是会发生十分重要的作用。”

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张晗

## 新冠药“动态”进医保

为加大对新冠感染后可能发展成重症、危重症病人的救治，近日，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也已纳入北京市医保药品报销范围，北京社区医院的报销比例为90%。

这并非个案。其实，2020年疫情发生之初，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将利巴韦林注射液、阿比多尔颗粒等药品调入目录，至此，国家最新版诊疗方案所列药品已被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今年3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具体包括两方面的要求，一是按程序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基本医保医疗服

